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



**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HENDERSO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0246)

聯合公佈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提出以協議安排之方式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  
私有化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繼最高法院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五)(百慕達時間)在毋須修訂之情況下批准該計劃後，根據公司法第99條頒佈之最高法院指令副本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百慕達時間)交付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據此，該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百慕達時間)起生效。

股份將由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撤銷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支付註銷價應得現金權益之支票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

#### 緒言

謹此提述恒基地產及恒基中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聯合公佈；恒基中國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有關該建議之文件(「計劃文件」)，以及恒基地產及恒基中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刊發之聯合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 該計劃之生效日期

恒基地產董事及恒基中國董事聯合公佈，繼最高法院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五)(百慕達時間)在毋須修訂之情況下批准該計劃後，根據公司法第99條頒佈之最高法院指令副本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百慕達時間)交付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據此，該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百慕達時間)起生效。

####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股份將由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撤銷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寄發該計劃項下應得現金權益之支票

支付註銷價應得現金權益之支票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在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名列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

承董事局命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祥源

承董事局命  
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左華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恒基地產董事局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兆基(主席)、李雲傑、林高演、李家誠、李鏡為、馮李煥強、梁昇、劉王泉、李寧、郭炳達、何永勤、葉益廷及孫國柱；(2)非執行董事：羅德亞、胡寶星、梁希文、李王佩玲、李達民、簡福祐、梁雲生(羅德亞之替代董事)及胡家驊(胡寶星之替代董事)；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高秉強及胡經昌。

恒基地產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恒基中國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有關恒基中國集團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有關恒基中國集團之陳述除外)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恒基中國董事局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雲傑(主席)、李兆基、林高演、李鏡為、梁昇、李家誠、郭炳達、何永勤及張方明；(2)非執行董事：王英偉、簡福祐及阮兆輝；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高立、鄭志強及梁沃光。

恒基中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恒基地產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有關恒基地產集團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有關恒基地產集團之陳述除外)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